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利及授權可實現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於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其可能釐定的金額及賦予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份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編纂]，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發儲備。

**(d) 轉讓股份**

根據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定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則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e)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如有）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應繳付欠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自其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其支付為止，支付未繳股款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若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付款日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有關通知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應付股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應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並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付款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日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以所持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剝奪董事因終止其董事任命而應支付予該董事或因終止其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沒有由其受委代表或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的情況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解除其職位；
- (ii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v) 根據法律規定董事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向董事發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可將董事免職。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有關時間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返還資本還是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扣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證券。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更改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未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仍然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券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A)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應為法定人數。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供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表明擬提呈有關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通告已正式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經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經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屬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

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股東提供。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

權代表公司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地點及時間（即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所指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大會）應為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指示則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處理任何相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

## 2.6 賬目及審計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期替任。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批准使用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派付股息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不得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派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的預繳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負債、債項或債務。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

經董事會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分派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現金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自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通過法院決議將本公司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所持繳足股份或應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

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 3.17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股份價值達75%之大多數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可以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前提是其滿足下列各項：(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開曼公司法的部分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其他司法權區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能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進行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的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